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一字第 0990350340 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備具之表件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

(三) 領表及登記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三、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之用)。

(二) 應備具表件：

次序	應繳驗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1 張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
2	委託書	1 份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3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4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請自行黏貼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5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1. 本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6	候選人 2 寸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5 張	1. 包括申請調查表黏貼之相片 1 張。 2. 背面以鉛筆書明姓名及選舉區別。 3. 黑白或彩色均可。 4. 應為同一型式相片。
7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一份	1 份	1. 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

		<p>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p> <p>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p>
--	--	--

			<p>人號次抽籤日(99年10月29日)前補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p> <p>3. 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p> <p>4.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8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份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須繳交
9	政黨推薦書	1份	<p>1、非政黨推薦者免繳。</p> <p>2、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並於申請登記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登</p>

			記。 3、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0	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1份	不設指定文件代收人者免繳。
11	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	1份	選舉結束後相關文件將寄達候選人，請確實填報地址。

(三) 保證金金額：新臺幣伍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主任委員 楊 ○ ○